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之列管作業欠周延案

~緣起與發現~

本案緣於桃園市近 3 年（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工廠及倉儲火災發生件數及財物損失均為全國最高，嗣經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報告，揭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之列管作業欠周延，未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據以進行檢查，復經監察院調查後，顯示該局列管之桃園市工廠及倉庫名單 9,622 家，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通報資料 12,907 家存有落差，亦未主動與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蒐集及勾稽所列管之工廠資料之完整性，致未能確實有效掌握桃園市轄內工廠數，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作業尚欠周延，顯然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未能正視轄區特性，切實列管轄內工廠據以進行檢（複）查，易肇致重大損害，核有違失，爰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桃園市政府檢討如下: 一、為維公共安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業加強與該府經濟發展局橫向聯繫與溝通，現於接獲該局提供工廠異動（設立、變更、停歇業等）函文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皆執行現場實質訪查，並於符合該局列管對象之工廠予以列管；現階段非屬工廠之其他場所，依各該規定辦理，例如特定類型之高層建築物有優先檢查規定、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執行抽複查、及危險物品場所實施檢查等。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重新清查，提供該轄內生產中工廠清冊(1 萬 2 千餘家）予該府消防局，由該府消防局各專責安檢小組進行查核。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比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轄內生產中工廠清冊，屬該府消防局列管對象計有 7,673 家、非屬列管對象範圍計 3,769 家、未見營業情事

或登記資料差異計 778 家。三、屬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列管對象之 7,673 家，該局均已予以列管，並依消防法第 6 條規定分類列管檢（複）查在案，以善盡督促工廠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正常堪用之責，是類場所違反消防法案件皆有追蹤管制，並加強宣導儘速修繕相關缺失。有關逾期未改善且經連續處罰者，均依規定持續辦理複查直至改善。有關經連續處罰 4 次以上者，該局依消防法處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處分，後續倘消防設備仍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及斷水處分，以落實要求場所改善消防安全設備。

糾正案 調查案